

再談佛教與中國民俗(上)

佛教從東漢開始傳入我國，最先只在統治階層和上層知識份子之間流行(如楚玉英、桓帝、襄楷、牟融等人)。由於他們的倡導，上行下效，以及勞動人民對天災人禍不理解與無力抵抗，加上宿業因緣，對佛教的信仰與傳播也就日益開展，和人民日常生活水乳交融，關係日密，歷時既久，由佛教所形成的一些風俗，遂成爲了中國民俗的一個組成部分，由下列各方向體現出來。

一、歲時節日 我們從前每年十二個月裏，有許多節日，其中一部分因與佛教有關，影響更爲深廣。如：

燃燈節。太陰曆正月十五日稱爲上元日，必須燃燈放夜，謂之放燃。唐歐陽詢撰《藝文類聚》卷四云：「《史記》曰：『漢家以望日祀太一，從昏時到明。今夜遊觀燈，是其遺迹』。人們祭祀太一神，在《楚辭》中已經提到，至漢武帝開始隆重舉行。正月十五日祭祀時須燃燈，從黃昏直至第二天黎明。這是西漢皇家的祀典，至於傳到民間，形成觀燈節，經久不衰，卻與佛教有關。東漢明帝時，佛法初東漸，西域僧摩騰、竺法蘭與道士鬪法，燒佛經無

損反而發光，「漢明敕令燒燈(即燃燈)，表佛法大明。」(見《僧史略》下)南北朝時繼續盛行，梁簡文有《列燈賦》，陳後主有《光壁殿遙詠燈山詩》，舖陳其事。另據唐徐堅等撰《初學記》卷四引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如來闍維訖，收舍利罌置金牀上，天人散花奏樂，繞城步步燃燈十二里。」《西域記》載：「摩竭陀國，正月十五日，僧俗雲集，觀佛舍利，放光雨花。」可見印度早有關於佛教的燃燈風俗。這種中印合璧的正月望日觀燈節，經過隋煬帝踵事增華，百戲行樂，遂開後世元宵節之先河。《資治通鑑·隋紀》云：「(大業六年)丁丑，於端門街盛陳百戲，戲場周圍五千步，執絲竹者萬八千人，聲聞數十里，自昏至旦，燈火光燭天地，月終而罷，所費巨萬，自是歲以爲常。」元人胡三省注云：「丁丑正月十五日，今人元宵行樂，蓋此盛於此。」當時隋煬帝還寫了一首「元夕於通衢建燈夜升南樓」的觀燈詩，從詩中可以看出上元觀燈風俗與佛教的密切關係。詩云：

法輪天上轉，梵聲天上來。
燈樹千光照，花燄七枝開。

田光烈

月影疑流水，春風含夜梅。
幡動黃金地，鐘發琉璃臺。

唐代觀燈節尤為興盛。唐劉肅所撰《大唐新語》卷八云：「（中宗）神龍之際（七〇五——七〇七年之間），京城正月望日，盛飾燈影之會，金吾弛禁，物許夜行。貴遊戚屬、及下隸工賈，無不夜遊。車馬駢闐，人不得顧。王主之家，馬上作樂以相誇競。文士旨賦詩一章，以紀其事。作者數百人，惟中書侍郎蘇味道、吏部員外郭利貞、殿中侍御史崔液三人為絕唱。」藉觀燈賽詩，數百人參加，雅興濃郁，頗有精神文明之意。

觀燈節在中宗後的睿宗時繼續盛行。《舊唐書·睿宗本紀》云：先天二年（七一二）「春正月上元日夜、上皇（中宗）御安福門觀燈，出內人連袂踏歌，縱百寮觀之，一夜方罷。」唐張鷟《朝野僉載》卷三亦云：「睿宗先天二年，正月十五、十六夜，於京師安福門外作燈輪高二十丈，夜以錦綺，飾以金玉，燃五萬盞燈，簇之如燈樹。宮女千數，衣羅綺，曳錦綉，耀珠翠、施香粉。……於燈輪下踏三日夜，歡樂之極，未始有之。」

唐玄宗時，又把燃燈節推向一個新的高潮。《舊唐書·玄宗本紀》云：開元二十八年（七四〇）春正月「壬寅、以望日御勤政樓讌羣臣，連夜燒燈會，大雪而罷。」《唐會要》卷四十九載：「天寶三載十一月勅：每載依舊正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開坊市燃燈、永為常式。」從敦煌文獻斯六八三六《葉淨能詩》《話》中，可以看到，當時在敦煌地區，還留傳着關於唐玄宗上元觀燈的神奇故事。再從敦煌其他文獻中，我們可以看到正月十五日燃燈節，僧官、寺主、僧眾都到莫高窟拜神，羣眾組織燈社，也去拜佛，燃燈拜佛時，還要宣讀《燃燈文》，祈求佛菩薩保佑，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，吉祥如意。

玄宗末年，安史之亂，燃燈節暫停。《舊唐書·文宗本紀》開成四年（八三九年）「春正月丁卯夜，於咸泰殿觀燈作樂、三官太

后諸公主等畢會。」民間當亦照舊舉行，而且異常熱鬧，有中興太平盛世氣象，從李義山的《正月十五夜聞京有燈恨不得觀》的詩中，可以看到。詩云

月色燈光滿帝都，香車寶輦隘通衢。
身閒不覩中興盛，差逐鄉人賽紫姑。

詩中所謂「賽紫姑」，也是唐代燃燈節的內容之一。紫姑是從佛教的人天乘裏演化出來的。《顯異錄》云：「紫姑萊陽人，姓名媚，字麗卿。壽陽李景納為妾，為大婦曹氏嫉。正月十五夜，陰殺之廁間，上帝憫之，命為廁神。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於廁間，迎祝，以占眾事。」梁人宗懷《荆楚歲時紀》云：「十五日、其夕，迎紫姑，以下來年蠶桑，並占眾事。」《夢溪筆談》言博士王綸家有《紫姑神集》，則女神也。今蘇州有「田三姑娘」，嘉興有「灰七姑娘」，皆紫姑類。（見清人俞正燮《癸巳存稿》卷十三）。

唐代上元節所燃的燈，已經多樣化。有：一、燈樹。日本國圓仁和尚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，記述唐文宗時江蘇揚州燃燈風俗，就有塔式燈樹之記載。二、影燈。影燈是在燈上繪各種各樣的圖畫，當燈籠點燃時，就顯出各種美好的圖像。三、燈輪。這是一種結紮得異常華麗的彩燈，如前所述唐睿宗先天二年（七一三）作的燈輪，竟高達二十丈。

上元放燈的風俗，迄至北宋，據清人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三十「《上元張燈》條引宋人朱弁《曲洎舊聞》云：「上元張燈……是唐以前猶歲不常設，本朝太宗三元（道家以正月十五為上元、七月十五為中元、十月十五為下元）不禁夜。上元御端門，中元、下元御東華門，其後罷中元、下元二節，而上元遊觀之盛，冠於前代矣。」歷元明清三代，這一上元放燈的風俗，直至現在，仍以元宵節的形式繼續盛行。而它和佛教東漸故事有關，卻鮮為人知。忌日。舊俗以農曆二月十五日為花的生日，號花朝節，又簡稱花朝。佛教則是以日為忌日。《禮記·祭義》云：「君子有終身之

喪，忌日之謂也。」故舊俗以父母死亡之日禁飲酒作樂，謂之忌日。佛教以本師釋迦牟尼佛為教祖，故「四姓之子，於佛出家，剃除鬚髮，着三法衣，無復本性，但云沙門釋子。」（見《阿含經》）出家人既然是釋子，即以釋迦佛涅槃之日為忌日。宋釋道誠：《釋氏要覽》卷下云：「二月十五日，佛涅槃日，天下僧俗有營會供養，即忌日之事也。」佛涅槃即佛圓寂也。《大涅槃經》卷三十，言佛於二月十五日入涅槃共列十七義，首義謂「二月名春，春陽之月，萬物生長，種植根栽，花果敷榮，江河盈滿，百獸孚乳，是時眾生多生常想，為破如是常心，說一切法悉是無常，唯說如來常住不變。」後世即以是日為是「涅槃忌」，並營「涅槃會」，即舉行追悼佛入涅槃之法會，揭涅槃像，讀誦《佛遺教經》。全國各地佛教徒，必於是日去寺院進香，至今亦復如是。

觀音會。觀世音菩薩是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的二脅士之一，是慈悲救世的上首菩薩，因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諱，簡稱觀音菩薩（詳下）。佛教傳統二月十九日為觀音聖誕日，六月十九日為觀音成道日，九月十九日為觀音出家日，每年二、六、九這三個月的十九日，各地的寺院都要做觀音會，信徒們紛紛去寺院進香，參加法會。農民經驗還認為二月十九日這一天常有風暴，就稱為「觀音暴」。

浴佛會。根據佛經中說，釋迦牟尼佛的誕生、出家、成道、涅槃同是四月八日。漢地習慣以四月初八日為佛誕日，二月初八為佛出家日，臘月初八為佛成道日，二月十五為佛涅槃日。東南亞各國佛教徒，根據上座部傳說，以四月十五日為佛誕日，同時也是佛成道日、佛涅槃日，我國蒙、藏地區也是如此。而中日佛教諸宗則均以四月八日為佛誕日，並於是日舉行浴佛法會（亦曰灌佛會，禪家更於臘月八日佛成道日行之）。相傳佛生後，東南西北四方各行一步，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說「天上地下，唯我獨尊。」他步步生蓮花，驚動四方，天上有飛天奏樂，並有九龍吐水為佛

浴身。後世因此於佛誕日舉行浴佛法會。各寺院均在大殿用一盆水供奉太子像（即釋迦牟尼佛像）。像是數寸高的童子形立像，右手指天，左手指地（印度習慣尚右，故右手指天，漢地所造太子像，多是左手指天，這不符合佛經）。全寺僧侶以及信徒均以香湯沐浴太子像，作為佛陀誕生的紀念日。所謂香湯者，據《浴佛功德經》說：應該是「牛頭旃檀、紫檀、多摩羅香、甘松、芎藭、白檀、郁金、龍腦、沉香、麝香、丁香等十一種妙香」所煮的香水。而禪宗則祇用沉香、白檀、甘松、丁香、熏陸、芎藭、郁金等七種。在浴佛法會上，「維那宣疏畢，舉唱《浴佛偈》云：

我今灌沐諸如來，淨智莊嚴功德眾。

五濁眾生令離垢，同證如來淨法身。」

可見浴佛的願望，還是為了令眾生離垢趣淨，同證菩提。

四月八日浴佛的風俗在我國起源甚早，《後漢書·陶謙傳》云：（笮融）「督廣陵、下邳、彭城運糧，遂斷三郡委輸，大起浮屠寺（即佛寺），上累金盤、下為重樓。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許人。作黃金塗像，衣以錦綵。每浴佛，輒多設飲飯，布席於路，其有就食及觀音者萬餘人。」笮融建寺造像並舉行浴佛節，在《三國誌·吳誌·劉繇傳》中，也有同樣記載。笮融死於漢獻帝興平二年（一九五年），可見浴佛節在東漢末便開始。在北魏時還依照西域行像習俗，於佛誕日，將各寺佛輦車出遊。至南北朝，《宋書·劉敬宣傳》云：「敬宣八歲喪母，晝夜號泣，中表異之。輔國將軍桓序鎮蕪湖，（其父）牢之參序軍事。四月八日，敬宣見眾人灌佛，乃下頭上金鏡以為母灌，因悲泣不自勝。序嘆息謂牢之曰：「卿此兒既為家之孝子，必為國之忠臣。」可見民間相信浴佛功德可以回向死者，超度先人。《荊楚歲時記》云：「四月八日，諸寺各設齋，以五色香湯浴佛，共作龍華會，以為彌勒下生之徵也。」佛典中說彌勒菩薩今在兜率天內院，經當來五十六億七千萬年於此土出世，在華林園中龍華樹下開三番法會，普度人天，

謂之龍華會，亦曰龍華三會。在浴佛節作龍華會，這有追悼過去展望未來的雙重意義。浴佛的香湯，既不是十一種妙香，也不是七種妙香，而是五色香湯。梁、慧皎《高僧傳》解釋五色香湯云：「四月八日浴佛，以都梁香爲青色水，郁金香爲赤色水、丘陵香爲白色水，附子香爲黃色水，安息香爲黑色水，以灌佛頂。」香湯有由繁而趨簡之勢。

從敦煌文獻中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唐代敦煌人還在四月八日、以寫經及造觀音會像等功德，超度死者並爲衆生祈求成佛。

北宋的浴佛節出現了自動機關佛像。宋人金盈之《醉翁談錄》卷四云：「皇祐（北宋仁宗一〇四九——一〇五四年）間，浴佛之日，僧尼道流雲集相國寺，……合都士庶婦女駢集，四方挈老扶幼交觀者莫不蔬素。衆僧環列既定，方出金盤，廣四尺餘，置於佛殿之前，……精巧奇絕，冠於一時。良久，吹螺擊鼓，燈燭相映，羅列香花，迎擁一佛子，外飾以金，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。高二尺許，置於金盤中。衆僧舉揚佛事，其聲振地，士庶瞻敬，以祈恩福。或見佛子於金盤中周行七步，觀者愕然。既而揭去紫幙，則見九龍飾以金寶，間以五彩，從高噴水，水入盤中，香氣襲人。須臾，盤盈水止。大德僧以次舉長柄金杓，挹水灌浴佛子，浴佛既畢，觀音並求浴佛水飲漱也。」

北宋僧侶們發明的這種機動佛像，非常精巧，可以自動吹螺擊鼓，佛像可以自動行走，九龍可以自動噴水，盤盈水止。佛陀垂訓，學佛應於「五明處」學。《瑜珈師地論》卷十三云：「云何五明處？謂內明處、醫方明處、因明處、聲明處、工業明處。」同書卷十五所學工業明處十二種中，便有「營造工業」。在浴佛節中，營造機動佛像，不但不違佛制，而且還對我國民間工藝技術的發展，起了一定促進作用。

北宋的浴佛水用的是甚麼水呢？據宋人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卷八云：「四月八日佛生日，十大禪院，各有浴佛齋會，煎香藥

糖水相遺，名曰浴佛水。」可見浴佛水已由南北朝的「五色香湯」，變爲北宋的「香藥糖水」，而任人飲漱了。此風俗直至近代仍盛行：邢台以槐牙，瓊州以五香和蜜水，杭州用糖水雜以花果，已不拘於五色香湯了。

其次，在浴佛節中，還舉行放生會。

釋放羈繫之生物以示有恩，在我國先秦時代即有其人。《列子·說符篇》曾云：「邯鄲之民，以正月之日獻鳩於簡子，簡子大悅，厚賞之。客故其故，簡子曰：『正旦放生，示有恩也。』佛教放生，則緣於東晉末年北涼、曇無讖譯《金光明經·流水長者子品》、言流水長者及其二子救涸魚十千，並爲解說甚深十二因緣，使其得升忉利天成十千天子，十千天子下閻浮提以報其德的故事。」

清人趙翼《陔餘叢考·放生池》云：「放生本於佛家戒殺之義。唐乾元（肅宗七五八——七五九年）中，命天下置放生池八十一所。顏魯公碑云：『環地爲池，周天布澤，動植依仁，飛潛受獲。』宋天禧（眞宗一〇一七——一〇二二年）中，王欽若奏以杭州西湖爲祝聖放生池，郡守王隨記之。東坡奏西湖不可廢者五，此其一也。其狀云：『郡人數萬，會於湖上，所活羽毛鱗介以百萬數。』然考《藝文類聚》，梁元帝時，荊州有放生亭碑，則唐以前已有之。又《南史》，梁武帝時，謝微爲放生文，見賞於時。蓋梁武帝奉佛戒殺，至以麪爲犧牲，則放生起於是時無疑也。據魯公「飛潛受獲」，及東坡「羽毛鱗介」云云，則其池不特魚類，宋人生辰多以放鳥鴿爲壽。……蓋放生池兼放鳥獸，今人亦尚有捨豢六畜者。」

趙翼考證，佛教放生始於梁武帝蕭衍之時，似可信。蕭梁之後，陳隋間天台宗智者大師，始立放生之法，制天台山海曲爲放生池，使海上漁人放魚介於此。放之當爲授三皈戒。說大法以結法緣。是爲放生會之濫觴。到北宋時，天台宗四明知禮，慈雲遵

式，禪宗金粟法智並大行其法。慈雲奏西湖爲放生池，以四月八日會郡人縱魚鳥。法智於南湖以佛生日放魚鳥祝聖人壽，樞密劉均奉勅撰碑。慈雲之《金園集》、四明之《教行錄》，還各有放生之儀軌。到南宋時，佛誕放生繼續盛行。南宋人周密《武林舊事》云：「四月八日爲佛誕日，諸寺院各有浴佛會，……是日西湖作放生會，舟楫甚盛，略如春時小舟，競買龜魚螺蚌放生。」宋人吳自牧《夢梁錄》卷三云：「初八日……文武官，就千頃廣化寺滿散祝聖道場，出西湖德生堂放生，然後回府治。」可見南宋浴佛日放生，民間盛行，連朝廷文武百官也紛紛倣效。至清代，據清人顧鐵卿《清嘉錄》，及紫桑《燕京雜記》等書記載，清代南方北方均於浴佛節舉行放生會，放生時還口誦《往生咒》。直至現在，世界各國的佛教徒，於佛誕日，無論僧俗，均舉行放生會。誠如趙翼所云：「放生本於佛家戒殺之義。」戒殺居五戒之首，極爲重要。不殺生乃爲啓迪悲心，悲心爲學佛的先決條件，故云：「般若爲諸佛母，大悲爲諸佛祖母。」未有無悲而能學佛者。

再次：從明朝開始，於佛誕日，食結緣豆。明人劉侗、於奕正《帝京景物略》卷二云：「四月八日捨豆兒、曰結緣。……先是拈豆念佛，一豆號佛一聲，有念豆至石者，至日（四月八日）熟豆，人偏捨之，其人亦念佛啖一豆也。凡婦不見容於夫姑婉若者，婉妾擯於主及姥者，則自咎曰：「身前世不捨豆兒，不結得人緣也。」清人張遠《陝志》云：「京師僧俗念佛號者，輒以豆識其數，至四月八日，佛誕生之辰，煮豆，微撒以鹽，邀人於路，請食之，以爲結緣也。」柴桑《燕京歲時記》云：「四月八日，都人之好善者，取青黃豆數升，宣佛號而拈之，拈畢煮熟，散之市人，謂之捨緣豆，預結來世緣也。」從前崇明等地居民，遍走閭巷送糖豆，謂小兒食之可以稀豆，常州等地則由僧尼饋送。可見明清直至近代，不論僧俗，於佛誕日均捨豆結緣，創未來得度成佛之緣也。

《法華經·化城喻品》，言過去三千塵點劫昔，有大通智勝佛說《法華經》，是佛未出家時有十六王子，其後出家成道，於佛入定後，八萬四千劫間復講《法華經》。今日逢釋迦出世，聞《法華經》之一切聲聞衆，昔時已聞王子之說法而發心，結未來得度之緣者，是《法華》三周說法中，因緣周之說法也。佛家結緣之說，主要本於此經「大通結緣」之義也。

最後是於佛誕日食烏飯。明人孫國枚《燕都遊覽志》云：「先是，四月八日，梵寺食烏飯，朝建賜羣臣食不落夾（猶今日粽子），蓋緣元人語也。」明人李時珍《本草綱目·穀部》云：「烏飯乃仙家服食之法，而今之釋家多於四月八日造之，以供佛耳。造者又入柿葉、白楊葉數十枝以助色，或又加生鐵一塊者，止知取其上色，不知乃服食家所忌也。」烏飯亦曰青精飯，至清代又稱做「阿彌飯」亦名「烏米糕」。清人顧鐵卿《清嘉錄》云：「市肆煮青精飯爲糕式，居人買以供佛，名曰「阿彌飯」，亦名烏米糕。」

民國以來，各地風俗不同。江蘇宜興等地的寺院，先期取青精草汁浸米，變成黑色，屆期作飯稱爲「烏飯」。岳州等地取羊桐葉浙米爲飯，按戶分送，俗稱爲「目連餉母飯」。寧國等地人家，則採烏桕葉染飯相餽送。其他如黃州等地兒童於佛誕日放紙鳶取樂。又有很多地方，如九江、安陸、南寧、衡州、嘉禾等地的農民，結合生產以佛誕日的天氣來占農事說：「四月八日晴，擔秧種草坪，四月八日雨，踏斷水車嘴。」農民以節日晴爲有年之兆。

孟蘭盆會。七月十五日舉行孟蘭盆會，是從南北朝時梁武帝大同四年（五三八年）、在同泰寺設孟蘭盆齋（見《佛祖統紀》卷三十七）開始的。義淨云：「孟蘭者，西域之語，此云救倒懸，即饑虛危苦，謂之倒懸也。盆乃東夏之音，此則救苦之器，所以仰大眾之恩光，救倒懸之窘急，此從義以制名也。」（見《釋氏要覽》卷下）同書又云：「晉沙門慧達、姓劉名薩何，年二十一，忽暴死，以

心熱故，家人未即葬之，經七日乃蘇。說冥間見一人，長二丈許，相好莊麗，身黃金色。使者報之，此觀世音大士也。達禮畢，菩薩爲說法。又云：凡爲亡人設福，或在寺，或家中，於七月十五日，沙門受臘之日，此時稱勝也。若割器以供養，標題云：某甲爲亡人某甲。」此說與西晉竺法護譯《佛說孟蘭盆經》的教義是相符的。

《孟蘭盆經》說：目連（佛弟子中神通第一）的母親死後，生爲餓鬼，目連即鉢盛飯，餉其亡母，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目連竭盡自己的神通，仍不能救母苦厄。佛言汝母罪重，當須十方衆僧大德威神之力。可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，以百果飯食供養十方自恣僧。以此功德，目連母得脫一切餓鬼之苦。依此而行，七世父母及現生父母在厄難中者，亦得解脫。這是七月十五舉行孟蘭盆會的典據。

所謂「自恣時」者，即寺僧每年自四月十五日到七月十五日的三箇月中，應當定居在一寺中，專心修道，不得外遊，謂之「安居」，又叫「結夏」、「坐臘」。安居日滿，即七月十五日，僧衆仍應集合一堂，任憑他人對自己檢舉一切所犯輕重不如法事，從而懺悔，這叫「自恣」，也稱「佛歡喜日」。在這一天供養僧衆，功德最大。

從上可知，孟蘭盆是因目連救母的孝行而起的。「孟蘭會」就是「孝親節」。提倡孝道是中國文化的優良傳統。《孝經》說：「夫孝始於事君，中於事居，終於立身。」又說：「明王以孝治天下。」所以孟蘭法會自梁武帝倡行後，很快大行於民間。

到了唐代，每年皇家送盆到各官寺，獻供種種雜物，並有音樂儀仗及送盆官人隨行。民間施主也到各寺獻供獻盆及種種雜物（見《法苑珠林》卷三十二）。《舊唐書·楊炯傳》云，周武后如意元年（六九二年）七月望日，宮中出孟蘭盆分送佛寺，則天御洛南門與百寮觀之。楊炯獻《孟蘭盆賦》，詞甚雅麗。唐代宗大歷元

年（七六六年），改在宮中內道場（代宗嘗令僧百餘人，於宮中陳設佛像，經行念誦，謂之內道場）舉行孟蘭盆會。同書《王縉傳》云：「代宗七月望日於內道場造孟蘭盆，飾以金翠，所費百萬。又設高祖以下七聖神座，備幡節龍傘衣裳之制，各書尊號於幡上以識之，昇出內陳於寺觀。是日排儀仗，百寮於光順門以俟之，幡花鼓舞，迎呼道路，歲以爲常。」一到穆宗（八二一——八二四年）時，他還親自到安國寺去觀孟蘭盆（同書《穆宗本紀》）。據《唐大典》「中尚書七月十五日進孟蘭盆」大設道場，京城張燈，傾城出遊，冶容盈路，頗見唐詩中。

到了宋代，將原以供僧的孟蘭盆，變爲以盆施鬼了。採用法家以七月十五日爲中元節的傳說，印賣《尊勝咒》，《目連經》。又以竹竿斫成三脚，高三點五尺，上織燈窩之狀，謂之孟蘭盆，掛搭衣服、冥錢其上，焚之。拘肆樂人自過七夕，便搬目連救母雜劇，直至十五日止，觀者倍增（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）。寺僧於是日募施主錢米，爲之薦亡。後世相沿，每歲中元節，家家用新米、新醬、時果、綵緞麵棊等物供祭祖先，稱爲鬼節。夜間焚法船（用紙糊船形，船上載有紙糊鬼卒等），水陸放燈，喧以簫鼓，兒童亦疊瓦塔燃燈（如紹興）。有的地方，認爲至七月十五日，死者會赴孟蘭盆會，還提前一天（七月十四日）祭祖先。有的用紙加工成冥紙，封面上分寫七世祖先及近親的名諱，每年七夕後，即供祭在家裏，到孟蘭節另設盛饌供祭後，深夜焚化，讓鬼魂前來領取，故有「七月半，鬼亂竄」之語。寺院則是日舉行孟蘭盆法會，信徒紛紛前去進香，極爲熱鬧。

地藏會。七月三十日相傳爲地藏菩薩生日，俗稱地藏開眼日。地藏菩薩在忉利天，受釋迦如來付囑，每日晨朝入恒沙禪定，觀察衆機，於二佛中間之無佛世界（即釋迦如來既滅以後，彌勒佛未生以前之娑婆世界），以教化六道衆生之大悲菩薩也。安忍不動如大地，靜慮深密如秘藏，故云地藏。地藏菩薩願力宏深，所謂

「衆生度盡，方証菩提，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。」相傳佛滅度後一千五百年，地藏降迹新羅國（唐代東邊有三個小國，即高句麗、百濟、新羅稱爲三韓，三韓即今之南北朝鮮）主家。姓金、號喬覺。永徽四年（六五三年）二十四歲、祝髮，攜白犬善聽航海而來，至江南池州府東陽縣九華山，端坐三頭七十五載，至開元十六年（七二八年）七月三十夜成道，年九十九歲。時有閻老閻公，信心有素，每齋百僧，必虛一位，請洞僧（即地藏）足數。僧乃乞一袈娑地，公許之，衣徧覆九峯，遂盡喜捨。其子求出家，號道明和尚。公後亦離俗網，故今侍像，左道明、右閻公，職此故也。菩薩入定二十年，至至德二年（七五七年）七月三十日，顯靈起塔，至今成大道場，爲我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。

九華山之肉身殿，相傳爲地藏成道之處，有磴八十一級，緣練以登，險峻不堪言狀。其化城寺，即地藏王宮，中存地藏之遺跡甚多。地藏菩薩是中國佛教徒最崇拜的菩薩之一，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（此經謂佛名地藏永爲幽冥教主，使世人親者，皆得報本薦親，咸登極樂。也是佛門中的孝經）說：「我觀未來及現在衆生，於所住處，於南方清潔之地，以土石竹木，作其龕室。是能塑畫、乃至金銀銅鐵，作地藏形像（其狀圓頂光頭，左手持寶珠，右手持錫杖，作聲聞身像），燒香供養，瞻視讚歎。是人居處，即得十種利益。何等爲十：一者土地豐壤，二者家宅永安，三者先亡升天，四者現存益壽，五者所求遂意，六者無水火災，七者虛耗辟除，八者杜絕惡夢，九者出入神護，十者多遇聖因。」故我國每年逢七月三十日，地藏生日，各地教徒紛紛往寺院進香，尤以安徽的九華山，江蘇的蘇州、崇明、松江等地爲甚。僧尼以紙造白蓮船，人們用錢米絮楮少許寄紙船中，祈生西方，晚上作佛事燒却。或於長衢焚香並燃放地燈一行，多至數十盞，俗稱地藏香。

成道會。十二月八日相傳爲釋尊成道之日，寺院舉行法會，謂之

「成道會」。大約從宋時開始，寺院於此日煮粥以供衆謂之「臘八粥」，後來民間亦爲之。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謂十二月初八日、諸寺僧送七寶五味粥於門徒食飲，謂之「臘八粥」，亦名「佛粥」。明人陳耀文《天中記》云：宋時東京十二月初八日，都城諸大寺，送七寶五味粥，謂之「臘八粥」。吳自牧《夢梁錄》云：「十二月八日，寺院謂之臘八，八大刹等寺，俱設五味粥，名曰「臘八粥」。元人周密《武林舊事》云：「寺院及人家，皆有臘八粥，用胡桃、松子、乳蕈、柿栗爲之。」東京乃北宋汴梁，即今河南開封。吳、周二人則講的南宋都城杭州情況。明人孫國枚《燕京遊覽志》云：「十二月八日，民間作「臘八粥」，以米果雜成，多者爲勝。」

可見從北宋開始，我國南方和北方都有「臘八粥」的風俗。先是寺院舉行，後來民間亦爲之。佛成道日煮粥供奉，相傳可以辟邪祛寒卻疾毒，故此風俗相沿至今。各地情況不周。從前開州、松江等地，雜置榛栗菱棗之類煮豆粥，漢中以米合肉煮粥相餽，重慶、蘇州等地雜果蔬辛物入米煮，寧國等地則用麻麥豆栗芋曲菜菔等物雜米以爲粥，西安等地用粥供祭祖先，贈送鄰舍，並還拋粥於花木，俗謂「不歇枝」，鳳翔等地還以粥喂牲口及塗果樹，說是可使「牲口肥壯，果實繁敷。」

二、生活習慣 由於佛教的影響，民間形成一些生活習慣，如：

(1)、飲食禁忌，定期吃齋等等。吃齋原來是信徒奉行的部分戒律（戒殺生）之舉。吃齋有短期的，有定期的（稱爲花齋），定期的在歲時節日以外，還有佛菩薩的各別誕辰：相傳正月初一爲彌勒佛誕辰，初六爲定光佛誕辰，初九爲帝釋天尊誕辰。二月初八爲釋迦牟尼佛出家日、六祖慧能大師誕辰，十五日釋迦佛涅槃，十九日觀音菩薩誕辰，二十一日普賢菩薩誕辰。三月十六日爲準提菩薩誕辰。四月初四日爲文殊菩薩誕辰，八日爲釋迦佛誕辰，

二十八日爲藥王菩薩誕辰。五月十三日爲伽藍菩薩誕辰。六月初三日爲韋馱菩薩誕辰，十九日爲觀音菩薩成道日。七月十三日爲大勢至菩薩誕辰，二十四日爲龍樹菩薩誕辰，三十日爲地藏菩薩誕辰。八月二十二日爲燃燈佛誕辰。九月十九日爲觀音菩薩出家日，三十日爲藥師佛誕辰。十月初五日爲達摩祖師誕辰。十一月十七日爲阿彌陀佛誕辰。十二月初八爲釋迦佛成道日，二十九日爲華嚴菩薩誕辰。舊時歷書還將這些佛菩薩的誕辰記載上去，以便教徒到時進香吃素。

短期的吃齋，有三長月齋。這是根據《大智度論》所說：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，每月一移，察人善惡，正、五、九月照南瞻部洲。唐人於此三月不行死刑，著在法律，並禁屠宰，不上官，官中請俸，不支羊肉錢，家家吃素修善，叫做三長月，此風相沿很久。此外還有四齋（初一、十五、初八、二十三、見《敕修清規》）、六齋（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、見《四天王經》與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等等。此外還有十齋，唐、實義難陀譯《地藏菩薩本願經·如來讚嘆品》云：「復次普廣，若未來世衆生。於月一日、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乃至三十日，……能於是十齋日，對佛菩薩諸賢聖前讀是經一遍，東西南北，百由旬內，無諸災難。」《唐會要》卷四十一云：「武德二年（六一九年）正月二十四日話：自今以後，每年正月九日，反每月十齋日，並不得行刑，所在公私，宜斷屠釣。」此種風俗，直至清代仍在盛行。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年）四月二十二日敕：「每月十齋日，不得採捕屠宰，其來尚矣。」

(2)、朝山拜佛。這不定限於虔誠的佛教徒，而或是一種習慣。從佛教傳入中國以後，逐漸出現許多名山勝刹。著名有四大名山：即觀音菩薩的道場浙江普陀山，普賢菩薩的道場四川峨眉，文殊菩薩的道場山西五臺山，地藏菩薩的道場安徽九華山，

或加上彌勒菩薩的道場浙江四明山，爲五大名山（五位菩薩中，除地藏、彌勒外；其餘三位菩薩，都沒有示現人間色身，來到人間說法），全國馳名。信徒朝山者往往千里而至，此不必論。

地方性的名山勝利，亦可舉其大者：如漢中的武子山、三月三日，從前遠近男女很多前往朝拜，婦女並採松枝蘭花插鬢而歸，以爲可以被除不祥。興安於二月二日朝藥王山，成都三月二十一日，朝海雲山源慶寺，蘇州於二月十九日，朝支硎山（俗稱觀音山），杭州於正月初六日，朝南山法相寺，慶祝定光佛誕辰，二月十九日，朝上天竺寺。這些並不限於信徒，也雜着旅遊者在內。

三、喪祭習俗 佛教喪祭習俗，得以在我國盛行，這和孟蘭盆會一樣，與我國傳統文化儒家之重視「孝道」有關。樊遲問孝，孔子說：「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（《論語·爲政》）曾子說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（同上《學而》）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就有《奔喪》、《問喪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等，有關「慎終追遠」之事十一篇，幾乎占全書的四分之一。孔子刪詩，特選《蓼莪》六章：
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……無父何怙，無母何恃。……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（《詩經·小雅》）。

晉人王褒，以父死非罪，每讀詩至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」，未嘗不三復流涕。父母的恩德，如天無窮，直不知何以爲報。生養葬自不必說，父母死後，還要以祭祀的方式永報養育之恩。「君子有終身之喪，忌日之謂也」（《禮記·祭義》）。所謂「忌日者，親死之日也。」可見儒家對孝道非常重視。

佛教在世法中，亦不忘孝道。淨飯王逝世之後，殮以七寶棺，佛陀或擎棺，或執香爐送葬（見《淨飯王涅槃經》）。其後佛入涅槃，大迦葉領徒衆至雙林奔喪（見《釋氏要覽·送終》）。《梵網經》下云：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為戒。」《心地觀經》二云：「不如一念住孝順心，以微少物色養悲母。」佛之孝道，不「慎終」，尤重「追遠」。「追遠」的方式，就是營齋修佛事以追薦死者。齋爲清淨之義，蓋古人祭祀必整潔身心，以示虔敬。後轉爲「齋」、爲「時」，齋食，時食也，即不過中食之法也。正午以前之食事，守之曰持齋。後因大乘戒殺，禁肉食，又一轉而爲不食肉曰持齋。孔子「齊（齋）必變食。」（《論語·鄉黨》）朱子註「變食，謂不飲酒，不茹葷」，亦此意也。其後又以施給僧尼的財物飯食爲齋，謂之「齋僧」。

設奠祭祀的風俗，始於漢代。清人萬斯同《羣經雜說》云：「漢明帝營壽陵之治有云：過百日惟四時設奠。百日之說，始見於史。意者爾時佛法初入，明帝即用其教耶。」漢明帝始定百日齋祭，確與佛教教義有關。

佛教謂人亡後，於冥間幻化一相似之身附於識（小乘立六識，大乘立八識，相似身所附之識，就大乘言，即第八阿賴耶識），謂之中有身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謂此中有「有種種名，或名「中有」，在生死二有中間生故。或名「健達縛」，尋香行故，香所資故。或名「意行」，以意爲依，往生處故。此說身往，非心緣往。或名「趣生」，對生有起故。」又云：此中有，必具諸根，造惡業者所得中有，如黑光，或陰闇夜。作善業者所得中有，如白衣光，或晴明夜。」《雜集論》卷五、卷六、《俱舍論》卷八、《毗婆沙論》卷六十九、《發智論》卷十九等，均有解釋。

此中有身，俱舍宗以爲定有，成實宗以爲定無；大乘主張有無不定，謂極善極惡之人無中有身，直至所應去處。其餘均有中有身。大乘既主張中等之人（非極善極惡者），在死後生前之際，

有中有身，參加六道輪回。何去何從。除由死者本身夙業招感而外，還可以由生者舉行佛事，以善追助，令中有種子不轉生惡趣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所謂「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者，即便於餘類中生。」即是此意。

佛事中最重要者莫如齋僧。蓋僧爲三寶之一，繫世福田，理應歸敬，供養齋食而請其作唄轉經，追荐亡人。《釋氏要覽》三日齋云：「北人亡，至三日必齋僧，謂之「見王齋」。而人死其中有身，三日當見閻羅王也。其後七日一齋，七七四十九日，爲亡者荐福，謂之七七齋」死而復生，極七日住。如是展轉未得生緣。亦云「齋七」，亦云「累七齋」。《中陰經》云：「中有極壽七日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云：「又此中有，若不得生緣，極七日住；有得生緣，即不決定。若極七日未得生緣，乃至七七日住。自此以後，決得生緣。」這是說中有身的壽命，以七天爲極限，七天之中得到生緣，隨時可投生去，不一定等到七天。七天之中，如得不到生緣必死，死而復生，生而復死，七天一期，展轉至七七四十九天，必得生緣。所以在這七七四十九天之中，逢七必齋僧轉經作佛事超度，以免死者投生惡趣，謂之「累七齋」。

在累七齋中，還要用「齋七幡子」，謂之「招魂幡」。《釋氏要覽·齋七幡子》云：

北俗亡、累七齋日，皆令主齋僧剪紙幡子一首，隨紙化之。按《正法念處經》，有一十七種中有。謂死時若升天者，即見中有如白氈（白色細棉布）垂下，其人識神見已，舉手攬之，便受天中有身。故今七七日，是有中生之日，以白紙幡子勝幢之相示之。故北人招魂帛，皆用白練；甚合經旨也。

（未完）